

附件 2

2023 年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负责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公路和市政设施建设、危房改造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交通运输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进全区城市建设和村镇建设工作。

(2) 承担房地产开发建设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实施辖区房地产市场调控和监管责任。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的年审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房屋租赁、评估、中介市场进行监管。

(3) 负责房屋使用和维护（含房屋安全普查、安全鉴定、棚户区改造、农村泥砖房改造、应急抢险、白蚁防治等）的监督管理。负责统筹协调既有建筑物的外立面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直管房管理工作，负责查处违反直管房管理规定的行为。

(4) 负责辖区物业管理活动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和换届工作。

(5) 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促进城乡建设统筹发展。

统筹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统筹汇总中心镇和名镇名村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计划，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中心镇、名镇名村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配合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工作。参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负责危房改造和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6) 执行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发展、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的政策和规章制度。负责上级部门下放或委托的相关企业资质核准和业绩核查。指导和监督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建筑设备等在建筑工程建设中的应用和发展工作。承担推进民用建筑节能减排责任。指导监督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职责。

(7) 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道路（含公路和城市道路及其桥梁、隧道）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工程建设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调查与处理，配合工程建设较大及以上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8) 承担本区道路（含公路和城市道路及其桥梁、隧道）建设管理责任，承担道路建设实施的协调督导，组织指导道路运输站场、公共汽车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9) 负责本行业政府投资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查。负责房屋建筑、道路（含公路和城市道路及其桥梁、隧道）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区政府指定范围的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市政建设重点工程在本区的建设推进工作。

(10) 负责道路（含公路和城市道路及其桥梁、隧道）养护维修行业的监督管理。承担由区本级负责的道路（含公路和城市道路及其桥梁、隧道）养护维修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道路（含公路和城市道路及其桥梁、隧道）附属设施（车行隔离栏、人行护栏除外）、交通设施（交通信号灯、诱导屏、交通监控设施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道路（含人行道相关公共场地）临时占用、挖掘的审批。

(11) 负责道路运输、道路运输服务业、停车场、汽车租赁的监督管理，协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发展，承担邮政的运输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职责范围内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负责落实交通战备工作。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9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2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个。分别为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本级）、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财务结算中心、广州市白云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区房屋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本部内设机构 13 个,分别为办公室(审批管理科)、市政建设科、公路管理科、市政设施管理科、村镇建设科、城市环境建设科、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管理科、房地产业管理科、房屋管理科(物业管理科)、交通备战科、物流运输管理科、人事科。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方面的工作。

2023 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的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 完善城乡基础设施, 城乡建设成效显著

一是道路基础设施加速推进。白云区 2023 年推进道路建设项目 99 个,全年完成投资约 86 亿元(年初目标 85 亿),实现湖滨东路(华快南辅道-湖滨南路)、永兴村收储地块出入道路等 26 个项目(年初目标 25 个)新开工;多方面筹措资金,解决资金缺口,积极申请专项债资金,成功申请道路专项债项目包 10 个,资金下达 12 亿元。主骨架道路稳步推进,取得阶段性成果。**二是机场三期建设稳步开展。**主体工程完成 7924 栋住宅、760 栋(宗)物业、总面积 413 万平方米房屋拆卸,如期完成“全部用地 100%移交”任务目标。安置

区已完成用地交付 3007 亩，交地率 98.8%。留用地选址已签订全部集体土地（1690 亩）征地协议，完成建构筑物征拆迁补偿支付 7.43 亿元。三是美丽乡村取得新成效。完成 2022 年度 9 条市级美丽乡村创建及考核验收，分数排名全市第一，人和镇凤和村成功创建首批“广州市岭南特色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加快推进 2023 年度 3 条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推动 14 个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其中 10 个项目完工，4 个项目预计春节前完工。四是道路设施管养常态化开展。动态更新 2023 年路长名单 249 名。常态化开展非法占用公路设卡日常巡查，道路负面清单纳入围院式管理工作指引。持续组织桥下空间综合治理，现状桥下空间 100%完成整治，优化利用 27 座人行天桥桥下空间。五是工程建设技术评审科学严谨。完成 122 个项目的建设方案联合评审，同比增加 281%；完成 40 个项目的初步设计技术评审，同比增加 82%；完成 88 个项目的概算评审，送审金额 60.74 亿元，审定金额 56.85 亿元，总核减 3.89 亿元，核减率 6.40%。

2. 管理创新，保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一是建筑产业持续发展。2023 年前三季度，全区建筑业总产值 695.43 亿元，同比增长 8.9%，总量与增速均排全市第五。2023 年全年建筑业总产值预计突破 1000 亿元，施工报建量突破 1400 万平方米。二是新城建蓬勃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建筑要求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我区建筑绿色水平稳步提升。2023 年新开工民用建筑 277.52 万平米，绿色建筑占比 100%，竣工民用建筑面积 114.18 万平方米，绿色

建筑占比 99.82%。三是设计之都初步显现。设计之都一期工程基本完成，北区已投入运营；二期工程形象进度已超 90%；陂塘排渠改道工程、设计殿堂均已完工。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香港思城控股、市设计院白云分院等 7 家企业入驻设计之都。四是电动车自行车及其充电设施强化管理。清理共享电动自行车 6.6 万台，企业自行回收 1.46 万台，回收或者规范停放车辆 192.9 万台次。白云新城、设计之都、黄边地铁站等重点地区地铁站实行共享单车入框停放技术。五是工程质量安全严抓严管。严把质量关，开展建筑原材构件监督抽检。今年以来，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在监项目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3. 保障和改善民生，住房体系更加完善

一是老旧小区改造亮点显著。总投资 11.38 亿元，新开工 60 个项目（同比持平），完工 60 个项目（同比增长 500%），两项数据均居全市首位，惠及 1244 栋楼、43817 户居民，建筑面积 325.81 万平方米。在全市率先启用勘察、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EPCO）的实施模式，审批通过 4 批 66 个老旧小区，推动 33 个无物业小区引入物业管养。黄石花园利用社会力量活化公房利用的项目，入选住建部第八批可复制政策机制清单；采用 EPCO 的建设模式，有望成为广州唯一入选住建部第二批全国示范项目。二是房屋和物业管理不断完善。继续开展自建房排查整治，整治经营性隐患自建房 329 栋，整治非经营性自建房 6269 栋。加强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安全和修缮管理，开展免费修缮专业技术咨询和指导，

落实专业巡查和网格化巡查，全面提升修缮督导力度。新增业主组织 84 个，有效期内业主组织 224 个，业主组织覆盖率 62.4%。

4. 推动重大平台建设，空铁水陆多式联运格局显现

一是重大平台载体初步成型。石湖智慧供应链物流总部益云物流项目建成投产，特货作业区投入运营；广州白云神山物流枢纽及中欧班列融合创新产业园广州食材之都项目等“N”个配送中心正加速落地。二是交通运输业强劲复苏。全区交通运输业共 410 家规上企业，2022 年营收 1219 亿元，2023 年 1-11 月营收 1619 亿元、同比增长 44.5%。

5. 坚持交通综合治理，道路交通出行环境更加改善

一是停车场建设管理。牵头编制《白云区关于解决停车难问题的工作方案》。认真落实停车场管理，办理停车场备案手续 345 宗，巡查检查停车场 200 家次，整改问题 300 条。二是公交线路调整开通。协调市交通部门优化调整线路公交 9 条、新开通便民服务车线路 12 条。做好白云枢纽汽车客运站三级站运营准备工作。三是加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对 3018 家（次）道路运输企业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隐患问题 2348 处（其中符合交通运输部重大隐患 62 处，均已完成整改），签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342 份，移送执法处理案件 304 宗，现已立案 99 宗，行政处罚没 131.7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指导和推进全区城市建设和村镇建设工作。一是改善人居环境，指导和推进全区市政道路建设和村镇建设工作；二是推进道路“精细化、品质化”养护理念，承担由区本级负责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养护维修的组织实施工作；三是加大执法力度，常态化开展执法整治确保营运市场安全有序；四是完善我区物业管理政策体系构建，加强房屋和物业行业管理。

2. 年度主要支出计划

市政建设方面：负责区本级政府投资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路及环境提升等建设（含征地拆迁及管线迁改等）工程管理工作，推进白云湖大道升级改造、白云新城周边道路升级改造、“四好农村路”等项目建设。对村内主干道进行升级改造、景观提升、环境综合整治，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人居环境水平。

市政管理方面：负责区本级管养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养护维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区本级管养的路灯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区本级城市支路及以下的交通设施（标志、标线）维护管理工作等。

交通物流方面：一是根据市交通战备主管单位要求及区交通战备工作实际开展交通战备工作任务；根据《广州市停车场条例》《广州市停车场经营管理规范》等文件要求，结

合日常管理工作巩固我区停车场行业治理成果，进一步提升我区停车服务水平，开展我区停车场管理工作。二是根据《广州市白云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转运隔离管理工作专班工作方案》、《广州市白云区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转运隔离管理工作专班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新冠肺炎本土疫情涉疫人员转运工作指引（第二版）的通知》，我局负责协调交通运输力量，保障需转运人员的转运工作。三是开展区道路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会议，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及源头治超责任；四是组织建设我区治超非现场执法点，加强路上载重车辆监管；五是完善治超基础设施建设，严厉打击非法超限超载运输，有效保护公路桥梁交通的安全畅通。

房屋物业管理方面：一是通过物业项目巡查工作，检查日常管理情况，督促安全隐患整改，保障业主生命及财产安全；二是完成削坡建房风险安全巡查，掌握安全隐患情况，指导开展整治。三是加强历史建筑安全巡查，做好历史文化保护工作；四是完成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和质检工作。五是按要求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我部门总收入 177, 641.78 万元，总支出 177, 641.78 万元。

2. 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支出 177,641.78 万元，预算完成率 99.68%。

基本支出。年度预算 8,781.68 万元，支出 8,436.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07%。主要用于人员支出、日常运作经费支出等。

项目支出。年度预算 169,438.96 万元，支出 169,205.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6%。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 6 月，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对本级及下属单位支出专项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内容为：（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2）专项绩效自评。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我局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8.9 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市政建设方面：

单项工程验收及时率

年度目标值为“95%或以上”，根据白云区县道 X264 江村大桥重建工程、白云湖数字科技城亭岗启动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华侨糖厂首期路网工程等 3 个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以上三个项目均在 2023 年度内按时按要求完成工程验收，单项工程实际及时验收次数 3 个/单项工程计划验收次数 3 个

*100%，指标完成率 100%。

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次数

年度目标值为“0”次，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2023 年负责实施的道路工程项目，在 2023 年度建设期间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指标完成率 100%。

市政管理方面：

2023 年所有项目效益全部达成预期指标，绩效目标实现。项目实施带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公众满意度等情况均达到预期指标。

交通物流方面：

加强安全生产培训预期值为“安全生产培训 2 场以上”，2023 年以来开展 4 场安全生产培训，覆盖道路运输企业 700 余家，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积极压实行业主体安全管理责任，已完成。

房屋物业管理方面：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了工作效率，加强了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和监管，降低的房屋结构安全风险；提高了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有效调解群众矛盾，维护社会和谐；加强了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保护，保护历史文化资源。

（三）管理效率分析

市政建设方面：

工程量完成率 (%)

年度目标值为“90%或以上”，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住房

建设和交通局关于报送 2023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的函》，白云区 2023 年推进道路建设项目 99 个，全年完成投资约 86 亿元（年初目标 85 亿），实际完成工程量 86 亿元/计划完成工程量 85 亿元*100%=101%，指标完成率 101%。

工程验收合格率 (%)

年度目标值为“90%或以上”，根据白云区县道 X264 江村大桥重建工程、白云湖数字科技城亭岗启动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华侨糖厂首期路网工程等 3 个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验收均满足条件，（验收合格的子工程数目 3 个/纳入验收子工程总数目 3 个）*100%，指标完成率 100%。

建设成本节支率

年度目标值为“3%或以上”，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和项目施工合同，按照建设成本节支率=（可研批复价-合同价）/可研批复价*100%，其中华远路和永凤路工程节支率 17%、湖滨东路（华快南辅道-湖滨南路）节支率 16%，以上 2 个项目的建设成本节支率均超过 3%，指标完成率 100%。

市政管理方面：

对白云区管路灯和市政道路标志标线进行了日常养护和抢修维护，确保区管路灯亮灯率 90%以上和保障了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的正常使用，完成全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安全检测，道路附属设施整治维修，应急设施设备采购、档案整理、招标、培训和宣传工作，推进大源村路灯改造工程和白云区“城中村”路灯查漏补缺项目的实施，不断完善我区照

明设施建设。

路灯亮灯率，年度目标值 90%，年度实现值 99%，指标完成率 100%。

检测桥梁完成率，年度目标值 100%，年度实现值 100%，指标完成率 100%。

交通设施（标志、标线）项目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值 95%，年度实现值 98%，指标完成率 100%。

交通物流方面：

队伍组建数

年度预期值为“1 支以上”，实际完成值“1 支”。本年度根据上级要求，组建交战队伍 1 支，全部达成。

停车场检查数量

年度预期值为“100 家次以上”，实际完成值“202 家次”。

本年度检查经营性停车场 202 家次，落实停车场的监督管理，全部达成。

资金支付率

年度预期值为“95%以上”，实际完成值“100%”。按照项目进度，已完成全部资金支付。全部达成。

高速收费站核酸监测点

年度预期值为“18 个”，实际完成值为“18 个”。已按照疫情防控需求，设置核酸检测点。全部达成。

推动非现场执法点建设

预期值为“完成 1 个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建设”，实际完成白云堡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的建设，并投入运营。已完成。

应急运输运力保障车辆

预期值为“65 辆”，实际值为组建了“65 辆”的应急运输运力保障。已完成。

卸货场服务车辆数

预期值为“6000 辆以上”。实际值为“15824 辆”。已全部完成。

房屋物业管理方面：

物业小区巡查覆盖率、既有建筑玻璃幕墙检查覆盖率、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核查率、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核查率、房屋安全核查率指标，年度目标值均为 100%，年度实现值 100%，指标完成率 10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业务种类较多、专业性强，支出指标设置不够合面，大部分项目缺失成本指标、时效指标和可持续性指标。。
2.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超预期完成，部分指标值预期值过低，导致有些指标上半年已经超额完成，不能完整反映全年支出情况。
3. 各项目绩效指标设置选取部分不具有代表性。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将进一步加强学习，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完善工作监

管机制，提升工作效能，更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 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时要全面完整，设置成本指标、时效指标和可持续性指标。